

标 题：关于2021年度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工作成效突出拟予督查激励地方名单的公示

索 引 号：2022-1646299063119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文 号：无

所属机构：质量发展局

成文日期：2022年03月03日

发布日期：2022年03月03日

关于2021年度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工作成效突出 拟予督查激励地方名单的公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国办发〔2021〕4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场监管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市监信函〔2022〕220号）要求，经地方申报、遴选推荐和综合评价，现将2021年度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工作成效突出拟予督查激励的地方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3月3日至2022年3月7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

联系方式：010-82261864

传 真：010-82260309

附件：[2021年度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工作成效突出拟予督查激励地方名单](#)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3月3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415

